

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文件

衡水市财政局 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次) 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赵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关于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根据今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调减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数额、省财政代发政府债券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需对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再次进行调整，调整年初安排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二次）简要说明如下：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1 月 15 日，省财政厅转贷市级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000 万元，全部转贷省财政直管县，同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2872 万元，需要再次调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14872 万元。

市本级支出调整情况是：

1、**因调用稳定调节基金调整。**包括，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调用 1008 万元，解决改制企业遗留问题调用 673 万元，发放在职人员绩效奖励 6290 万元，发放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3600 万元。合计需增加调入资金 11571 万元，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11571 万元。

2、**因部分重点项目不能实施调减。**包括，人防 1301 工程调减 2400 万元，市民政局复员军人精神病院项目调减 757 万元，市水务局项目调减 3065 万元（水利基建 865 万元、非农取水户监控体系建设 215 万元、市县水资源监控能力提升 137 万元、引黄总干渠巡查路工程 1707 万元、大赵闸加固维修费 132 万元、滏东排河五开节制闸管理所维修改造 9 万元），市交通局项目调减 127 万元（中湖大道冀州段雾封层 45 万元、周边干线公路重要路口增设安全设施 82 万元），市住建局公租房建设调减 2350 万元，以上合计调减 8699 万元，因相关资金年初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调减项目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99 万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1 月 15 日，省财政厅转贷市级债券收入 21200 万元，需要调增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1200 万元。转贷市级的债券收入中，市级转贷冀州区 11000 万元、高新区 90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1200 万元，需要调增市本级支出预算 1200 万元。

市本级使用的 1200 万元全部用于石衡沧港城际铁路项目资

本金。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 2756 万元。执行中，因衡水恒通热力有限公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实现年初拟定的上缴利润计划，将分别短收 1327 万元、1170 万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缴产权转让收入 1000 万元，合计短收 1497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 1259 万元。相应调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35 万元，其中：调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32 万元，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3 万元；调减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 万元。

四、关于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一）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六届人大五次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高新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0137 万元，执行中因以下事项，拟调增支出 12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81345 万元。

（1）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

包括以下项目：苏正办事处邱刘庄项目储备工作经费 8.56 万元；高新区环保分局监测专项经费 9.5 万元、环境交叉互查经费 8 万元；新成立高新区考核办工作经费 7.83 万元；社发局追加学校

安保经费 3.84 万元；高新区消防支队追加经费 421.2 万元；高新区城管局追加路灯电费 58 万元、污水处理费 341.02 万元；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对葵花药业集团的政策支持奖励资金 330 万元，高新区组织人事劳动局社保中心本级配套差额资金 30.82 万元。（浙江大学北京大学培训费调减支出 11 万元）

以上增加支出 1208 万元。

（2）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部分项目预算调减 11106 万元，包括：人防警报器 36 万元，危房改造 10 万元，棚改贷款贴息 295 万元，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费 304 万元，高新区地形图测绘费 31 万元，企业修建性控详规调减 100 万元，高新区规划环评编制费 110 万元，高新区生态环境规划费 12 万元；西团马小学建设 425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 1574 万元，农业产业化引导资金 110 万元，地下水压采配套 197 万元，招商经费 400 万元，产业引导资金 5202 万元；人员经费调减 2300 万元。

部分项目预算调增 11106 万元，包括：安置补偿 2000 万元，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 260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202 万元，2017 年增发通讯补贴 400 万元，增发 2016 年目标绩效奖 900 万元。

以上项目合计预算调整 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17 年，省财政为高新区代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000 万元；

按目前土地出让收入情况，相关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45706 万元。以上累计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4706 万元。根据《预算法》关于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规定，需要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4706 万元。

调增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包括：①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431 万元，包括苏正办事处拆迁补偿 2000 万元，土地占补平衡 2310 万元，大麻森乡政府杭萧钢构和润泽环保项目土地收储 121 万元；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06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拆迁补偿 21831 万元，安置补偿 5000 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868 万元，保障房建设支出 5127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8 万元，被征地风险基金 106 万元，“九通一平”城市建设支出 1231 万元，土地占补平衡 3115 万元；③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用于土地占补平衡 326 万元；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南水北调水费支出 3584 万元；⑤债务付息支出 59 万元。⑥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 万元，用于衡水怡水园公园景观提升项目 1000 万元，高铁广场及交通枢纽工程项目 3000 万元，苏正威武大街提升改造项目 3000 万元，衡水“蓝火计划”基地项目 2000 万元。

（二）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我区 2017 年一般公共

支出调整预算为 46052 万元。因部分国有土地出让条件不成熟，基金收入预算预计不能完成，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3184 万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3184 万元；因年初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项目 6626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1417 万元项目不能实施，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8043 万元；累计调减一般公共预算 11227 万元，调整为 34825 万元。

项目预算调减情况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2154 万元，包括信访驻京驻石值班费、行政审批基础建设费和软件服务费、财政评审费、综治视联网建设费等；公共安全支出调减 32 万元，包括分局基建费和辅警工资；教育支出调减 66 万元，包括魏屯第三小学宿舍楼、魏屯镇学校操场、彭杜小学教学楼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减 7 万元，包括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助经费、年满 60 周岁老放映员生活补助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减 592 万元，包括越战老兵优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城乡低保、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调减 220 万元，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生奖扶、特扶、农村改厕等；节能环保支出调减 4286 万元，包括保护区保护项目可研编制、良好湖泊资金、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等；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205 万元，包括横一路东延建设可研编制费和监理费、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等；农林水支出调减 4154 万元，包括地下水压采（地表水、清淤工程、高效节水项目）、地下

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机井关停费用等；交通运输支出调减 11 万元，包括滨湖国际项目市政公路工程工程前期费用、健步路工程决算费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减 13 万元，包括工信经费、安全生产等；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调减 390 万元，包括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项目、农村土地和宅基地确权等；住房保障支出调减 97 万元，包括乡村干部群众学习考察培训费用、棚改资金和保障房等。

以上累计调减 1122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我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预算为 105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94753 万元，调出资金 11150 万元。因部分国有土地出让条件不成熟，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减少 51380 万元，相应减少调出资金 3184 万元，调整为 79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减 48196 万元，调整为 46557 万元。调减情况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44331 万元，主要是横一路东延拆迁费、侯店大赵花海土地流转费、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园博园建设经费、市政公路建设；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占补平衡支出减少 170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21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横二路土地流转项目、横一路绿化项目支出减少 1950 万元。

报告完毕，请予审查。